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暂行）

为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管理工作，促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应用和发展，保障教学、科研、生产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中国教育科研网、中国公众数据网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校园网管理

**第一条** 校园网是为学校师生提供教学、科研和综合信息服务的宽带多媒体网络。校园网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平台，是进行科研、教学的现代化手段，是学校重要的基础设施。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用校园网从事教学、科研、生产、管理和其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校园网（有线网和无线网）的建设规划、运行和维护由学院信息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第四条** 学院负责校园网主干、总平台和出口的建设，以及学院内部的网络布线建设。

**第五条** 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进行，学院各单位及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制定的有关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卸、移动和侵占校园网的设备、设施和线路。安置的校园网设备、设施和线路，确因工作原因需要移动的，由信息管理中心根据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移动。

**第七条** 信息管理中心不得公开发布入网用户的注册信息。用户利用校园网进行信息交流、传递和发布而可能发生的泄密由用户自行负责。

第二章 校园网运行与维护

**第八条** 校园内计算机用户可以直连接入校园网，接入工作由信息管理中心实施并进行管理。

**第九条**

（一）学院各部门办公电脑接入校园网，需向信息管理中心提交入网电脑使用者姓名、电脑所在办公室门牌号、办公电话以及电脑所属部门等信息。

（二）学院教职员工个人电脑接入校园网，需向信息管理中心提交入网电脑使用者姓名、电脑所在房屋门牌号、个人电话以及使用者所属部门等信息。

（三）墙面网线端口原则上只允许接入一台电脑，如办公室有多台电脑，可根据需要连接交换机或者集线器，应当及时报信息管理中心备案。

（四）各系实训机房入网，需向信息管理中心提交入网申请，并提交交换机信息、机房所在门牌号、联系电话以及电脑所属部门等信息，由信息管理中心统一划分IP地址。

**第十条** 入网用户的用户名和IP地址是用户在校园网上的合法标识，一经指定不得随意更改。从安全角度出发，用户应定期修改自己的用户密码。

**第十一条** 院属各部门使用各类应用系统，在应用系统方案设计及业务洽谈中应邀请学院信息管理中心参与。

**第十二条** 院内业务系统需要接入互联网系统的应到学院信息管理中心登记备案，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接入互联网。

**第十三条** 学院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中心机房所有设备及全校主干网线路、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属于网络接入设备和主干线路方面故障，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排除。

**第十四条** 校园网安装在各部门内的设备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安装、调试和维护工作，各部门负责设备安全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接入校园网的设备，均需经过信息管理中心认证和检测。

**第十五条** 接入校园网的线路由信息管理中心和相关部门共同维护，其故障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排除，各部门局域网由各部门自行维护。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较轻者，学院可暂停其上网资格或注销用户。

**第十七条** 非法将设备接入校园网，干扰校园网正常运行和破坏校园网基础设施，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涉嫌构成犯罪的，报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解释。